

证券代码：836709

证券简称：昀丰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0 日 9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通讯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 357 号苏州恒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运营资金流转需求，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 2018-092、2018-09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8 点半至 9 点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 357 号苏州恒嘉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12-56868077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三) 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